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資產負債表之查核	「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1.1	1. 各項財務及營業書表提請社員（代表）大會承認者，其社員（代表）大會是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召集之。經金融檢查單位檢查結果，認為有調整之必要者，信用合作社是否配合調整之，並於下次理、監事會議及社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作成紀錄。	
1.2	2. 信用合作社有無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第 28、29 條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其網站上公布財務業務資訊，並依本會之規定填報及申報財務報表相關資料。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1.3	3. 一般查核程序	1.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1.3.1	(1)所有資產與負債均是否作適當之會計處理，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	2. 信用合作社法第 20 條。 3. 信聯社訂定之「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2	(2)核對日計表、總帳各項目餘額與其明細分類帳、各子目合計數是否相符。	
1.3.3	(3)會計處理及項目歸類，如有錯誤是否作適當調整。	
1.3.4	(4)調閱有關憑證及傳票，查核列帳時間、金額正確無誤，處理程序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3.5	(5)對不正當或懸帳較久之帳項有無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評註。	
1.3.6	(6)評估風險性資產計提備抵損失或評價是否妥適，遞延資產是否按期攤銷或調整。	
1.3.7	(7)比較最近二年會計項目餘額增減情形，對變化較大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8	者，有無查核其原因。 (8)變現性資產是否機動盤點實物，與有關帳冊核對勾稽。	
1.4	4. 資產類會計項目查核：	
1.4.1	(1)現金及週轉金	
1.4.1.1	① 核對庫存現金與庫存現金表、項目日結單及帳列金額相符，有無鉅額異常變動。	
1.4.1.2	②庫存現金如有以不適當貨幣、票據、印花、郵票及其他憑單等抵充者，是否予以扣除或調整。	
1.4.1.3	③留存現金餘額與週轉金登記簿核符後，加上支出憑單合計額，是否與帳列週轉金項目餘額相等。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2	(2)待交換票據	
1.4.2.1	①核對待交換票據張數、金額與待交換票據明細表及帳列項目餘額是否相符。	
1.4.2.2	②當日未及提出交換之票據，是否以借「待交換票據」、貸「應付待交換票據」項目列帳，俟提出交換或內部轉帳收訖後，始得轉入各該存款或有關帳戶。	
1.4.3	(3)存放同業	
1.4.3.1	①開立「存放同業」帳戶是否嚴謹，以應業務需要及有效利用為原則。其實際餘額（經調節後）是否與帳列數相符。	
1.4.3.2	②存放同業未達帳是否按對方抄送之對帳單迅速核銷，並定期編製調節表陳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3.3	報主管核閱，久未銷帳者有無查明原因。調節之編製，是否由非存放同業經辦員辦理。 ③編製存放同業借方傳票，有無送金簿存根聯或回單等憑證作附件；如係存摺存款，主管有無憑存摺核章。	
1.4.3.4	④簽發「存放同業」支票或「台支」是否嚴密控管，並連同傳票逐筆核章。	
1.4.3.5	⑤存放同業明細帳與其存單、存摺是否分人掌管，印鑑設立是否符合牽制原則。	
1.4.3.6	⑥存放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資金限額規定。	1. 「信用合作社法」第9條。 2. 中央銀行103.1.24台央業字第1030003600號令「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第3條。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3.7	⑦新增餘裕資金轉存規定。	1. 中央銀行 103.1.24 台央業字第 1030003600 號令「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第 4 條。 2. 中央銀行 83.6.24 台央業字第 747 號函「『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第 4 條規定限額以外新增餘裕資金之轉存款，應不限存定期存款」。
1.4.4	(4)拆放同業 拆放同業，短期融通有無具有借款憑證及申請書，長期借款有無訂立契約，並按規定手續辦理。	
1.4.5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1.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2. 信聯社訂定之「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
1.4.5.1	①核對買入股票、短期票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之種類、張數、號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5.2	碼及金額是否與帳列相符，債券還本本金及利息應按期兌領入帳。 ②取得檢查基準日各項投資資產之公平價值。評估結果，查核該社是否已按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	
1.4.5.3	③取得該社對各項投資業務之會計處理程序，包括評價方法、應收收益之計提與沖銷、出售損益之處理、票債券附買（賣）回交易會計處理，評估會計處理程序是否適當，符合交易實質，足以正確表達資產、負債價值及損益結果。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6	(6)放款及貼現	1.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1.4.6.1	①核對日計表各項目金額、放款餘額月報表及相關報表明細帳餘額是否相符。	2. 信聯社訂定之「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
1.4.6.2	②評估帳列備抵呆帳餘額，是否已依該社政策提列，而非作為損益調節工具。	
1.4.7	(7)應收利息及收益	1.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1.4.7.1	①核對日計表、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餘額是否相符。	2. 信聯社訂定之「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
1.4.7.2	②各項放款等項目之應收利息，每月終是否根據「分類積數計息表」之總積數或逐筆積數分別求出本月份應收利息數，「應收利息」與「利息收入」轉帳。	
1.4.7.3	③每期結算時，是否將未到期放款、透支等之應收利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息逐戶算出，繕具應收利息表，先與各該項目月算累計之應收利息餘額核對，當以結算日計出之數額為準，就其差額，以「利息收入」與「應收利息」，分別轉正。透支部份則轉入「透支」。	
1.4.7.4	④買入票券是否於每月終計算本月份應收利息數。	
1.4.7.5	⑤查核每月提列應收利息之日期、計算基礎及方式（以人工或電腦計算），有無責成專人覆核。	
1.4.7.6	⑥懸帳已久及無法收回之利息，有無查明原因並予評估。	
1.4.8	(8)不動產及設備	1.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1.4.8.1	①財產目錄清冊是否與所有	2. 信聯社訂定之「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8.2	權等有關產權資料一致，並與明細分類帳相符。 ② 對新增、出售及報廢資產之核准文件、契約、原始憑證及成本紀錄，瞭解其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是否有與該社利害關係人交易，其價格是否合理。	
1.4.8.3	③ 折舊計提方式是否妥適，有無依一致性原則計提。	
1.4.8.4	④ 提列累計減損有無依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計提。	
1.4.8.5	⑤ 出租之資產，其押租金是否設算利息入帳，租金之計收是否合理，有無按期計收。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4.8.6	⑥各項資產之使用情形，有無提供擔保之情事，有無投保火險。	
1.4.8.7	⑦該社購置不動產是否符合銀行法規定。	1. 銀行法第 75 條。
1.4.8.7.1	I 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是否未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是否未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2. 「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5 條。 3. 財政部 91.4.16 台財融（三）字第 0918010607 號令「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5 條之補充規定」。
1.4.8.7.2	II 是否未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 本會 106.4.6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1470 號令修正「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
1.4.8.7.2.1	A. 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1.4.8.7.2.2	B. 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1.4.8.7.2.3	C. 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1.4.8.7.2.4	D. 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8.7.3	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III 依銀行法第 75 條但書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並加計本會「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第 4 條及第 4-1 條規定應計入金額後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全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全社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1.4.8.7.4	IV 因非屬新投資之情事，（如：合併、裁撤、遷址、都更或文化藝術公益之機構團體因故未使用銀行提供之不動產等），而持有超逾自用所需之不動產，是否儘速處分，並計入銀行法第 75 條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4.8.7.5	第3項投資非自用不動產限額規範。 V以原有不動產參與依都市更新條例或為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等相關法律實施之重建，取得之新不動產自用比率是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取得前述不動產，就超逾自用部分，除預估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者外，是否儘速處分，並計入銀行法第75條第3項投資非自用不動產限額規範。	
1.4.8.8	⑧信用合作社興建大樓等營繕工程或購置固定資產，是否編列全年概約預算，由理事會通過後，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如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於一定金額內辦理營繕	本會 111.8.4 金管銀合字第 1110272308 號函。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或購置，其全年營繕或購置金額仍應於該全年概約預算內為之。	
1.4.9 1.4.9.1 1.4.9.2 1.4.9.3 1.4.9.4 1.4.10 1.4.10.1 1.4.10.1.1	(9)總分社往來 ①查核全社合併總分社往來帳借方與貸方金額是否軋平，如不符應查明原因。 ②有無查核總分社往來計息標準，以瞭解總分支機構資金調度原則。 ③查明總分社往來帳之清理方式，如發現有未達帳時，除係時差因素外，有無深入分析原因。 ④分社以總社名義開具「台支」等支票，其有權簽章之授權是否適當，內部牽制是否嚴謹。 (10)其他資產 ①應收帳款 I 金額較鉅者，是否檢查其原始憑證及紀錄。	1.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2. 信聯社訂定之「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10.1.2	II 交易內容若屬授信性質，是否按其性質予以重分類，並建議調整至適當之授信項目及查核有無計收應計之利息或費用。	
1.4.10.1.3	III 對懸帳已久，經評估無法收回者，是否查明及轉列適當項目。	
1.4.10.1.4	IV 是否配合信用合作社辦理信用卡業務之會計處理需要，於「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列入「應收帳款」項目。	1.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2. 信聯社訂定之「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
1.4.10.2	②預付費用	1.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1.4.10.2.1	I 列入預付費用是否經核准，憑證單據應求齊全。	2. 信聯社訂定之「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
1.4.10.2.2	II 預付費用是否按期轉列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費用，如有多年未攤銷之費用，是否查明原因，並予評估。	
1.4.10.3	③其他預付款	
1.4.10.3.1	I 查明不正常之預付款或墊款，有無計收利息或其他手續費。	
1.4.10.3.2	II 若有以預付方式購置不動產或預付工程款者，是否與固定資產項目併列計算。	
1.4.10.4	④存出保證金	
1.4.10.4.1	I 查明存出保證金用途，其原始憑證或收據應與帳列是否相符。	
1.4.10.4.2	II 以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抵繳者，是否以借：「存出保證金」，貸：「抵繳存出保證金」列帳。其有孳息，是否按期收取。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10.5	⑤承受擔保品	1. 「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
1.4.10.5.1	I 查明保管及維護情形，並瞭解原承受時之有關文件及入帳價格。	2. 銀行法第 76 條。
1.4.10.5.2	II 建物有否投保火災保險。	
1.4.10.5.3	III 承受擔保品處分時，其處分方式及拍賣時價是否妥適。	
1.4.10.5.4	IV 該社是否訂立「承受擔保品處理辦法」，以為執行之依據，承受及處分時是否依該辦法運作。	
1.4.10.5.5	V 承受價格之規定。	
1.4.10.5.6	VI 承受擔保品之處理。	1. 財政部 89.3.27 台財融字第 89708045 號函「信用合作社處分承受擔保品之溢價收入得用作轉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4.10.5.7	VII提列累計減損有無依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計提。	銷呆帳」。 2. 財政部 91.10.14 台財融(三)字第 0923000739 號函「信用合作社承受擔保品之處理規定」。 3. 財政部 92.1.24 台財融(三)字第 0928010095 號函「信用合作社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之處理程序」。 4. 財政部 93.6.1 台財融(三)字第 0933000411 號令「關於信用合作社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延長處分期限案」。
1.4.10.6	⑥追索債權 催收款項等債權轉列呆帳後，是否詳列登記簿備查。	1.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2. 信聯社訂定之「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
1.4.10.7	⑦退休金準備之提列，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辦理，並揭露相關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5	5. 負債類會計項目查核：	
1.5.1	(1)同業存款	
1.5.1.1	①同業存款是否基於業務需要避免互存堆花、虛增存款情事。	中央銀行業務局 80.12.31 台央業字第 1417 號函。
1.5.1.2	②同業存款收付是否隨時登帳，並逐筆覆核蓋章，且是否按規定抄發對帳單，回單聯是否由非經辦人員辦理。	
1.5.1.3	③同業資金以定存方式存入者，其帳冊記載是否與一般定期存款帳分列。	
1.5.1.4	④有無未參加票據交換所集中交換及退票，逕透過「同業存款」帳戶以票據互相轉帳之情事；並注意以此種方式退票者，有無填寫退票理由單。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5.1.5	⑤受理「同業存款」帳戶之對象，是否為收受存款機構。	
1.5.2	(2)存款 核對日計表所列金額與各種存款餘額是否相符。	
1.5.3	(3)借入款	
1.5.3.1	①有無核對借入款內容、合約條款、擔保情形。	
1.5.3.2	②借入款是否按照合約規定利率計息。	
1.5.3.3	③緊急融通總額度是否受該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向外借款最高金額之限制。	1. 中央銀行 103.1.24 台央業字第 1030003600 號令「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第 7 條。 2. 同上辦法第 8 條。
1.5.4	(4)應付利息	1.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1.5.4.1	①查明每月提列應付利息之日期、計算基礎及方式(以	2. 信聯社訂定之「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5.4.2	人工或電腦計算)，且是否責成專人覆核。	
1.5.4.3	②計算積數及適用利率有無偏差。	
1.5.5	③查核有無利用利息費用之計提調節當期損益。	
1.5.5.1	(5)其他負債	
1.5.5.2	①應付帳款	
1.5.5.2.1	應付帳款，是否查明原因，必要時查核原始記帳憑證。	
	②其他應付款	
	I 查核「待交換票據」所發生之「應付待交換票據」，兩者之金額應相等，每日之沖轉分錄是否與前一日帳列金額相符，若有差異，有無追查原因。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5.5.2.2	II 將應付交換所之註銷退票手續費及退票違約金部分與註銷退票備查簿核對，查明有無按時入帳或短列。	所得稅法第 49 條。
1.5.5.3	③預收款項	
1.5.5.3.1	I 有關延滯放款之預收款，應與原放款案核對，若懸帳已久迄未沖轉者，有無查明原因。	
1.5.5.3.2	II 預收款項是否依權責基礎作適當調整。	
1.5.5.4	④兌換 辦理年度結算報表，本項目借貸餘額是否軋平。	
1.5.5.5	⑤評價準備：	
1.5.5.5.1	備抵呆帳 I 金融業報稅時，是否依債權餘額百分之一限度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5.5.5.2	內列估。 II 查核其提列方式，對預計可能遭受之損失應依穩健原則，是否提列足額準備。	
1.6	6. 淨值類會計項目查核：	
1.6.1	(1) 股金淨值	1. 「信用合作社法」第 12 條。
1.6.1.1	①信用合作社社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元，每一社員至少是否認購二十股，至多是否未超過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五？	2. 財政部 84.4.13 台財融字第 84714782 號函「規定信用合作社社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元，每一社員至少應認購二十股，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五」。
1.6.1.2	②社員未按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二條授權規定調整補足社員最低認購股數者，則不具社員資格，信用合作社依法是否未保留其社籍，且無除名程序之適用，惟若補繳股款，得視為重新入社。	
1.6.1.3	③辦理社員出社及退還股金	「信用合作社法」第 12 條之 1。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6.1.3.1	是否非隨時申請即允退。 I 信用合作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惟是否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1.6.1.3.2	II 每股應退股金之計算，是否依營業年度終了時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決算淨值除以股數定之。前項決算淨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前，應先確認信用合作社業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列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提足評價準備，未提足者，是否補提調整之。	
1.6.1.3.3	III 每股應退股金之上限金額，是否未超過社股每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6.1.3.4	股面額。 IV 股金之退還，是否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三個月內為之。	
1.6.1.3.5	V 出社之社員，如：社員死亡股金之退還及遭法院查封社員股金之抵償或退還，是否依章程規定辦理。	
1.6.1.4	④社員將其所有社股讓與其他社員，是否由社務會會議同意後辦理之，並報告社員代表大會或由社務會授權理事會會議同意後辦理之，再報告社務會及社員代表大會。	財政部 91.3.25 台財融（三）字第 0913000170 號函「補充信用合作社辦理社員出社及退還股金之規定」。
1.6.1.5	⑤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之保證金額，是否不超過其股金之十倍。	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6.1.6	⑥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其股金是否於卸任一年後始得退還。	財政部 92.6.5 台財融（三）字第 0928010863 號函「釋示信用合作社監事卸任一年後申請退還股金之計算疑義」。 「信用合作社法」第 25 條。
1.6.2	(2)公積	
1.6.2.1	①瞭解各項公積其用途及提列方式，如有減少，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違反法令規定。	
1.6.2.2	②下列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	
1.6.2.2.1	I 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1.6.2.2.2	II 受領贈與之所得。	
1.6.2.2.3	III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扣除估價減值之溢額。	
1.6.2.2.4	IV 自因合併而消滅之信用合作社，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信用合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6.2.3	作社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信用合作社社員給付額之餘額。 ③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是否限於彌補虧損。但特別盈餘公積依長期發展之資本性支出計畫所提撥，並報經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	1. 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2.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3. 信聯社訂定之「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
1.6.2.4	④盈餘公積非於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同上規定。
1.6.2.5	⑤查核出售資產盈餘，有無未完成交易即虛列收益，或以不合理價格出售予關係人之情事。	
1.6.2.6	⑥贈與物為動產時，是否於	民法第 408 及 409 條。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6.2.7	取得贈與物時入帳；為不動產時是否已完成移轉登記。 ⑦不動產投資（即非營業自用不動產）依法不得辦理重估，應查核有無自行重估調整情事，或事先調整為自用固定資產，再辦理重估情事。	
1.6.2.8	⑧資產增值準備除彌補虧損或轉作資本外，是否未派作其他用途，如有減少，是否查明原因。	1. 信用合作社法第 25 條。 2. 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1.6.3	(3)累積盈虧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合作社法第 24 條。
1.6.4	(4)盈餘分配	1. 信用合作社法第 23 條。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6.4.1	①信用合作社稅後盈餘是否先彌補累積虧損，其餘額再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2.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3. 信聯社訂定之「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
1.6.4.1.1	I 提列 40%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	
1.6.4.1.2	II 分配社股股息，但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得分配。	
1.6.4.1.3	III 依前二款分配後之餘額提列 5%為公益金。	
1.6.4.1.4	IV 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 5%。	
1.6.4.1.5	V 社員交易分配金。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6.4.2	②信用合作社自定每年提撥公積是否符合規定。	「信用合作社法」第 24 條。
1.6.4.3	③社股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無盈餘時，是否未發息。社員分配盈餘，是否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信用合作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合作社法」第 19、22、24 條。
2.	(二)資產品質查核	
2.1	1. 依資產負債表內各項資產，就其可能遭受損失者，是否列為「應予評估資產」。(註：各項評估資產金額由查核相關業務人員提供；表外項目應另行評估。)	
2.2	2. 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	1.103.1.28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410 號令修正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	信資產，有無確實依國際會計準則及逾催辦法評估並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3~5條。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4	3. 比較最近三次檢查基準日逾放比率、「應予評估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之增減，及「應予評估資產」內容變化情形，對資產品質有轉劣或信用風險集中者，是否深入分析並促請改善。	
3	4. 比較最近二期逾期放款及應收利息增減金額，並查核其催收政策及執行情形。	
3.1	(三)資本適足性查核	
	1. 檢視受檢單位淨值項目內容及金額，表內及表外資產可能遭受損失及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查核有關資本適足性之政策、內規及執行情形，計算資本比率並作適當評註及分析。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	2. 查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是否符合規定：	1. 本會 105.8.23 金管銀合字第 10530002160 號令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3.2.1	(1)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是否高於 8%。	2. 本會 114.6.11 金管銀合字第 1140132622 號函修正「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3.2.2	(2)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公式＝(合格資本－資本減除項目)／(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12.5)	3. 本會 104.11.6 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41860 號函訂定「信用合作社信用風險預期損失計算原則」。
3.2.3	(3)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所需資本之計算，是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信用合作社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辦理。信用合作社計算前項市場風險所需資本，是否依標準法計提。	
3.2.4	(4) 依據該社所提供之工作底稿逐項查核各項自有資本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與風險性資產之內容、項目之歸類、計算方式是否正確，並評估其編製資料來源是否妥適。	
3.3	3. 信用合作社是否經會計師覆核，並於每半年結（決）算後二個月內，申報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	本會 105.8.23 金管銀合字第 10530002160 號令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8 條。
3.4	4.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八者，是否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金且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	1. 銀行法第 44 之 1 條 2. 本會 105.8.23 金管銀合字第 10530002160 號令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3 條。
3.5	5. 瞭解該社對其未來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預測及規劃情形，如未來可能有比率偏低之情形時，是否預為規劃採取適當措施（如：增加股金或減少盈餘分配）。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	6. 信合社是否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1. 本會 105.8.23 金管銀合字第 10530002160 號令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 條。
3.6.1	(1) 定性資訊：揭露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市場風險之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2. 本會 102.1.7 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3450 號令「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3.6.2	(2) 定量資訊：	
3.6.2.1	① 資本適足率與資本結構。	
3.6.2.2	②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3.6.2.3	③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3.6.2.4	④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3.6.2.5	⑤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3.7	7. 是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及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上網揭露。其中定性資訊除於年度中有重大變動應即時更新者外，應每年更新一次；定量資訊是否於會計師完成複核後，每半年更新一次。	同上規定。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4	(四)存款準備金查核	中央銀行 111.8.24 台央業字第 1110030561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
4.1	1. 存款準備金調整表所列各項應提存款準備金之存款金額及實際存款準備金金額有無虛報不實。各旬存款準備金是否調整至法定準備金額。	
4.2	2. 總社每月應提法定存款準備金每日餘額（應提準備額），係以當月每日各種存款之平均餘額乘以該月各種法定準備率，所得各乘積相加之和。	
4.3	3. 實際準備金應包括庫存現金、存放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準備金甲、乙戶）、存放金資中心。	
4.4	4. 各類存款均提存存款準備金，惟本社支票在計算存款準備金時，是否依規定計提。	
4.5	5. 查核最近 12 個月存款準備金	前項辦法第 14 條。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4.6	之提存情形，有無因準備不足，遭中央銀行罰息之紀錄。 6. 有赴證券商辦理收付款項者，所收存款是否至少半數運用於中央銀行所訂流動準備項目。	財政部 91.8.20 台財融(一)字第 0911000537 號令「金融機構派員辦理收付款項有關規定」。
4.7	7. 在所收受之定期性存款資金中，依規定以定期性存款方式轉存於行庫之存款，稱為「轉存款」。	中央銀行 110.12.1 台央業字第 1100046374 號函修正「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準備金提存作業要點」第 2 點。
4.8	8. 信用合作社轉存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轉存款」信用合作社免提法定準備金。	前項處理要點第 3 點。
5	(五)流動性管理之查核	1. 中央銀行 113.4.1 台央業字第 1130012715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5.1	1. 流動準備查核	2. 中央銀行業務局 86.8.1 (86) 台央業字第 0200992 號函「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來臺發行之公司債，得作為銀行流動準備及信託資金準備」。
5.1.1	(1)流動準備之計提是否符合「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規定，並檢視實提法定流動準備率變動趨勢有無異常？	3. 中央銀行業務局 87.12.31 (87) 台央業字第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1.2	(2)最近12個月每月流動準備比率是否達法定標準(現行央行規定最低流動比率為百分之十)，並分析流動準備之內容及構成比？	0201435 號函「國際金融組織獲准來臺發行之新台幣債券得充當流動準備及信託資金準備等」。 4. 中央銀行業務局 88.5.20 (88) 台央業字第 0200669 號令「定期性存款質押供作其他授信擔保並非存單質借，不得自流動準備計提基礎中扣除」。 5. 中央銀行業務局 88.7.15 (88) 台央業字第 0201037 號函「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一年期以下轉存款，已設質或供作擔保，如未發生授信行為，免從流動準備中扣除」。 6. 財政部 92.8.12 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7773 號函「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發行之金融債券，得做為金融機構流動準備項目」。 7. 中央銀行 94.11.3 台央業字第 0940046879 號函「信用合作社轉存款充當流動準備項目之規定」。 8. 中央銀行 100.7.19 台央業字第 1000033927 號公告「修正『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
5.2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本會 108.4.3 金管銀合字第 10702252410 號函備查「信用合作社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5.2.1	(1)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是否經理事會核定，並至少每年檢視	2.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2	一次？是否依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訂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並明確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達？ (2)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單位，是否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行必要步驟，且定期向理事會報告？	施辦法」第 20 條
5.2.3	(3)對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是否將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	
5.2.4	(4)對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是否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並訂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定期獨立檢視與評估前述風險之有效性？	
5.2.5	(5)是否建置適當之資訊系統以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並定期提供報告予理事會、監事會、總經理及其他相關人員？	
5.2.6	(6)是否管理日中流動性部位及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7	風險，以確保正常情況及壓力情境下，均有足夠能力即時履行支付義務？	
5.2.8	(7)對可供擔保以支應流動性需求之各項資產，是否就其設定擔保物權之情形與有無移轉限制予以區分與管理，並評估其變現價值與可融資成數，以確保即時償付能力？	
5.2.9	(8)是否於「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定期揭露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質化資訊（如組織、職掌等）及量化資訊？	
5.2.10	(9)是否明訂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及監督單位？監督單位是否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	
5.2.11	(10)是否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並定期檢視或適時修正？是否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設立預警機制，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11)是否建立有效之資金通報系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2.12	統，除一般日常通報外，亦應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採一致性及穩健保守原則，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12)是否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	
5.2.13	(13)是否按月填報「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並控管月底之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比率？未達央行訂定之最低比率者(-5%)，是否立即通報央行業務局？	
5.2.14	(14)「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所使用之歷史經驗值等參數，是否函報央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備查；修正時亦同？所採用之歷史經驗值是否採穩健保守及一致性原則自行訂定，並定期檢討？	
5.2.15	(15)是否訂定緊急取得資金之處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	理流程，包括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並定期檢視與修正？	
6.1	(六)資金管理查核	
6.1.1	1. 資金管理	
6.1.1.1	(1)查核理事會及總社對資金管理之政策、內規及管理單位之職掌及實際運作情形。	
6.1.1.2	(2)依該社資金管理政策，瞭解資金操作策略是否符合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則。	
6.1.1.3	(3)該社是否設立專責的資金調撥及管理單位，就全社部位，綜合評估全社資金之供需。	
6.1.1.4	(4)依據「資金來源及運用分析表」或其他管理報表，分析其主要資金來源及運用項目，及其日常調撥資金的方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1.5	式。 (5)有無建立長短期資金預測模型，以為資金調度及綜合資產負債管理之參考。	
6.1.6	(6)有無建立有效資金報告系統，以供檢視、控管及報備之用。	
6.1.7	(7)資金管理部門是否建立拆放同業額度，並制定各級人員權限表。	
6.1.8	(8)資金調度人員與帳務處理，有無分人辦理，以符牽制原則。	
6.2	2. 利率風險分析 查核利率風險管理之政策、內規，評估其利率敏感性分析所採方法是否妥適，有關數據是否充實，有無訂定利率風險限額，缺口過大時，有無採取適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	當調整。 (七)綜合損益表之編製與查核	1.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2. 信聯社訂定之「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
7.1	1. 一般查核程序	
7.1.1	(1) 查對各項子目餘額合計數，與總帳或日計表項目餘額是否相符。	
7.1.2	(2) 瞭解收支損益之性質及內容。	
7.1.3	(3) 屬當期收入或費用者，是否認列當期損益，跨年度之損益是否作適當調整。	
7.1.4	(4) 對異常項目是否深入瞭解，必要時調閱有關憑證查對。	
7.1.5	(5) 與上期金額作比較分析，以視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若有重大變動者，是否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2	2. 利息類會計項目查核：	
7.2.1	(1)放款及貼現利息	
7.2.1.1	①依當期各放款項目平均餘額、當期適用利率分析帳列利息收入金額是否合理。	
7.2.1.2	②就基準日前某一期間之利息收入，與上二年度同一期間利息收入相比較其增減情形，若與放款有關項目平均餘額增減趨勢有不一致（或呈相反變動）者，是否分析查證其原因。	
7.2.2	(2)存（拆）放同業利息 查核其計息是否正確。	
7.2.3	(3)借入款利息 包括「同業拆放利息」。	
7.3	3. 利息以外淨收益類會計項目查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3.1	核： (1)手續費收入（費用） 查核其內容明細，是否有異常情形。	
7.3.2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損失）、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查核「利益」與「損失」是否符合相抵後淨額列示。	
7.3.3	(3)兌換收入（損失）	
7.3.3.1	①查核「兌換」項目有無未軋平金額，若有餘額，是否查明是因外幣換算過程欠妥，或應結轉「兌換損益」而未結轉所致。	
7.3.3.2	②瞭解銀行「兌換損益」之結轉過程，判斷依該結轉過程是否能產生正確兌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7.3.3.3	換損益金額。 ③查核「兌換損失」與「兌換利益」以相抵後淨額列示。	銀行法第 75 條。
7.3.4	(4)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之計算及表達，是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7.3.5	(5)租金及倉儲收入（支出） 查核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是否超逾銀行法第 75 條之規定。	
7.3.6	(6)雜項收入（支出） 查核其內容明細是否妥適。	
7.4	4.放款呆帳費用查核 查核是否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與上期金額比較分析，並查明其重大差異之原因。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7.5	5.營業費用類（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會計項目查核：	
7.5.1	(1)查核各項費用之支出是否均按規定作業程序辦理、各項折舊之攤提有無按照規定計提、各項保險費之支出是否合理、有無將費用以遞延資產列帳之情事。	1.「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2.信聯社訂定之「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
7.5.2	(2)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是否按規定辦理。	1.「信用合作社法」第16條之1。 2.本會113.8.13金管銀合字第1130141546號函修訂「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
7.5.2.1	①信用合作社其理監事每月支給公費是否符合規定。	
7.5.2.2	②理事、監事國內、外考察研習經費是否依規定補助。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5.2.3	③社員代表出席代表大會車馬費之支給是否符合規定。	同上支給標準第7條。
7.5.2.4	④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其他因社業務需要之支給是否符合規定。	同上支給標準第8條。
7.5.3	(3)查核各項收益(損失)發生背景是否合理。	
7.5.4	(4)分析重大收益(損失)項目，查核有關憑證及列帳情形。	
7.5.5	(5)就其性質及重要性，確定項目歸類是否合理。	
7.5.6	(6)與上期金額比較分析，並查明其重大差異之原因。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7.6	6. 盈利能力分析	
7.6.1	(1)經營績效分析 當期及上二年度會計決算盈餘與預算盈餘相比較，若達成率有異常情形（如決算比預算增加或減少過鉅），是否查明其重大差異之原因。	
7.6.2	(2)獲利能力分析	
7.6.2.1	①存款平均利率 存款利息支出／平均存款總額。 用以衡量資金來源主要之成本。	
7.6.2.2	②放款平均利率 放款利息收入／平均放款總額。 用以衡量資金運用主要之收益。	
7.6.2.3	③利息收入佔平均資產之比率。 利息收入／平均資產。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6.2.4	④非利息收入佔平均資產之比率。 非利息收入／平均資產。	
7.6.2.5	⑤業務及管理費用佔平均資產比率。 業務及管理費用／平均資產。	
7.6.2.6	⑥本期損益佔平均資產比率。 本期損益／平均資產。	
7.6.2.7	⑦本期損益佔平均淨值比率。 本期損益／平均淨值。	
7.6.3	(3)資本適足率	
7.6.3.1	①存款總額對淨值之倍數。 存款總額／淨值。	
7.6.3.2	②存款總額對調整後淨值之倍數。 存款總額／調整後淨值。	
7.6.3.3	③負債總額對淨值之倍數。 負債總額／淨值。	
	④負債總額對調整後淨值之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7.6.3.4	倍數。 負債總額／調整後淨值。 ⑤淨值占資產總額之比率。	
7.6.3.5	淨值／資產總額。	
7.6.3.6	⑥淨值占放款投資之比率。 淨值／放款總餘額＋有價證券。	
7.6.3.7	⑦不良資產占淨值之比率。 不良資產（Ⅱ、Ⅲ、Ⅳ、Ⅴ類）／淨值。	
7.6.4	(4)各項法定比率	
7.6.4.1	①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之 55%。 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之餘額(已轉列催收款餘額免予計入)／存款總餘額。	本會 107.10.23 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39243 號函「信用合作社辦理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之 55%」。 詳本手冊四、授信業務(四)授信限額及法定比率之查核。
7.6.4.2	②投資自用不動產是否未超過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6.4.3	100%。 投資自用不動產淨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詳本手冊四、授信業務(四)授信限額及法定比率之查核。
7.6.4.3.1	③放款額度之限制。 I 對同一人授信限額之規定。	
7.6.4.3.2	II 對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之規定。	
7.6.4.3.3	III 對大額授信之計算及其總和限額。	
7.6.4.4	④對本社負責人、職員，或對與本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之限額。	詳本手冊四、授信業務(三)利害關係人放款查核。
7.6.4.5	⑤外幣風險是否未超過上年度淨值 15%。 外幣資產(折合新臺幣) －外幣負債(折合新臺幣) 之餘值(絕對值)／上年度淨值。	本會 95.8.18 金管銀(三)字第 09530003070 號令「重新規定非外匯指定銀行之金融機構，其外幣風險上限」。